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怡安心 B 款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投保人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所交的保险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8.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 请注意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 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投保人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可能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慎重决策.....8.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并作了显著标识, 请注意10
- ❖ 本保险条款中其他加粗字体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 请重点关注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9.7 联系方式变更
1.1 合同构成	4.2 宽限期	9.8 争议处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效力中止与恢复	10. 释义
1.3 投保范围	5.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0.1 保单年度
1.4 犹豫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现金价值	10.3 有效身份证件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被保险人的变动	10.4 意外伤害
2.2 保险期间	7.1 被保险人的变动	10.5 高度残疾
2.3 保险责任	8. 合同解除	10.6 周岁
2.4 责任免除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7 保单周年日
2.5 其他免责条款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8 猝死
3. 保险金的申请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9 乘坐民航客机期间
3.1 受益人	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0.10 交通事故
3.2 保险事故通知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1 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3.3 保险金申请	9.4 合同终止	10.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4 保险金给付	9.5 未还款项	10.13 遗传性疾病
3.5 宣告死亡处理	9.6 合同内容变更	10.14 化学污染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怡安心 B 款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北京人寿京怡安心 B 款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我们按本合同约定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以较迟者为准）60 日内（含第 60 日）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1) 身故；
 - (2) 高度残疾（见释义）。
- 这 6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高度残疾，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只给付其中一项。在给付完毕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猝死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在 65 周岁（见释义）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零时前猝死（见释义），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但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猝死关爱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见释义），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因交通事故（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本合同的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猝死关爱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受益人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2. 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高度残疾保险金、航空意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猝死关爱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均属于身故保险金。
 - 高度残疾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航空意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均属于高度残疾保险金。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效力中止与恢复

- 5.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我们咨询。

7. 被保险人的变动

- 7.1 被保险人的变动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本合同上载明；
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小于三人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或相关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果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条款第 9.1、9.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9.4 合同终止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9.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9.6 合同内容变更 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9.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24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0.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0.5 高度残疾 指发生下列残疾程度之一的：
(1) 双目永久完全（注1）失明的（注2）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者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者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5）
注：

- 1) 永久完全系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者摘除、或者不能辨别明暗、或者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者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者麻痹、或者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状态。
- 5)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10.6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7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8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突发的急性疾病，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此急性疾病导致在急性疾病发生后 24 小时内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必须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诊断、公安部门的鉴定或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明确认定。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明确诊断的疾病和本合同生效前已明确诊断的疾病引起的并发症所导致的死亡，不属于猝死。被保险人由于下列疾病或因下列任一情形所导致的猝死，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遗传性疾病（见释义）、性传播疾病；
 -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 化学污染（见释义）；
 - (4) 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
- 10.9 乘坐民航客机期间 指被保险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离开舱门时止。不包括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达到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中途离开所搭乘的飞机期间。
民航客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 10.10 交通事故 指因设备故障、天气原因、人为因素等造成民航班机、轨道/轮船公共交通工具或公路公共交通工具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碰撞、坠毁、火灾、爆炸等事故使乘客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10.11 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指被保险人自持有效车票踏入客运火车或城市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车厢时止；或被保险人自踏入营运汽车（含网约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车厢时止；或被保险人自持有效船票踏上客运轮船甲板或船舱时

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轮船甲板或船舱时止。**不包括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中途离开所搭乘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包括：

(1) 客运火车或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或城市轨道交通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等。

(2) 营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汽车、出租车或网约车，但出租车和网约车不要求有固定的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

出租车：是指符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相关规定，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或通过电信、互联网进行预约，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7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汽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7个座位；

5)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约车范畴。**

(3) 客运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核定载客人数为12人以上的轮船(含渡轮)。

- | | | |
|-------|----------------|---|
| 10.12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 10.13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10.14 | 化学污染 | 指因化学毒剂泄露或化工污染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触有毒性化学物质。 |